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张剑女士经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沈成德先生、项先球先生分别作为独立董事候人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沈成德先生、项先球先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避了本次独立意见的发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桐 _____

彭诚信 _____

张 剑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